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7民初14970号,黄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六盘水市会一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四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汇人民法庭一审判庭(合川区三汇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